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3042420200501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海盐县人民医院
建设项目名称	医疗卫生用房:海盐县人民医院迁建工程(暂名)
建设位置	整体位于望海街道,部分位于武原街道,滨海大道西侧,建丰路北侧
建设规模	本工程为总承包项目,建筑规模208500平方米 其中:本次许可除3#楼(感染病楼)外的建筑,其中:1#楼(主楼):131990.27 m ² , 2#楼(后勤):8115 m ² , 4#楼(高压氧舱):500 m ² , 5#楼(污水处理):277.89 m ² , 母婴室:150 m ² , 通信基站:150 m ² ; 地下:机动车库:51000 m ² , 库房:2500 m ² , 设备用房:3500 m ² , 人防:4500 m ² .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1、项目代码:2020-330424-84-01-103833;
- 2、规划条件:盐规条字第330424202005004号;
- 3、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的EPC2021004a号施工图;
- 4、建筑红线图。

注:根据设计院EPC2021004a-建筑-003号变更联系单,经自然资源局同意,人防调整,现本工程总建筑面积为210596.71平方米,本次许可除3#楼以外的建筑,其中:
1#楼(主楼):136682.49 m², 2#楼(后勤):8218.99 m², 4#楼(高压氧舱):517.47 m²,
5#楼(污水处理):373.80 m², 母婴室:150 m², 通信基站:150 m²,
地下:机动车库:53882.81 m², 人防中心医院:4475.83 m²,
设备抢救部:329.53 m² 2021.3.27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设计联系/变更单

编号: EPC2021004a-建筑-003

Table with 4 columns: 主送单位 (海盐县人民医院), 抄送单位, 工程名称/项目名称 (海盐县人民医院迁建工程(暂名)), 工程编号/项目编号 (EPC2021004a), 联系/变更原因 (根据预测绘面积和工规证引导性意见调整), 变更性质, 重大变更/一般变更 (勾选)

联系/变更内容

签署

一、根据预测绘数据调整总图面积指标。
详见修改图纸(总图及说明子项: 总平面图 建施-02 H版)

设计人员: [Signature]
专业负责人: [Signature]
审定或审核: [Signature]
设计总负责人处理意见: 与其它专业无关
相关专业负责人处理意见: [Signature]

Table: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(Original). Columns: 指标名称, 控制指标, 设计指标, 备注. Includes building area, volume, and density data.

原总平面图指标

Table: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(Adjusted). Columns: 指标名称, 控制指标, 设计指标, 备注. Shows updated values for building area and volume.

调整后总平面图指标

二、因地上预测绘建筑面积增加, 导致人防应建面积相应增加。经与人防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沟通, 现调整设计在原地下一层医疗救护人防工程(人防中心医院)之东北角WD33至WD36轴交WDE至WDG轴增补一处甲类五级人民防空专业队装备掩蔽部工程...

详见修改图纸(地下室子项: 地下一层平面 建施-01 D版)

三、根据工规证审查引导性意见, 2#楼(后勤)单体轮廓局部A至B轴交1至2轴位置一至四层倒角与总图轮廓调整一致。详修改图纸(2#楼(后勤): 建施-01/02/03/04/05 B版)。

以下空白

工程总承包事业部盖章: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事业部 2021年02月03日

设计单位盖章: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年02月03日 技术专用章 (1)



注: 1. 此“设计联系/变更单”须签署完整, 并经设计单位、建设单位盖章确认后, 方生效; 否则视为无效。
2. 是否重大变更或一般变更, 由审定或审核人员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判别并填写, 否则视为无效。



建筑红线图

建设单位 **海盐县人民医院**
 (医疗卫生用房: 海盐县人民医院迁建工程(暂名))
 ——1#、2#、4#、5#)



- 注: 1、严格按照图示坐标进行放样, 此坐标为建筑物底层外包线角点坐标。
 2、严格按照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的EPC2021004a号施工图施工, 不得擅自更改。
 3、工程项目施工至±0.00时须经我局验线复核。
 4、工程竣工后需报我局进行竣工规划核实。
 注: 根据设计院变更联系单, 该项目人防、建筑面积变更。

提供单位	海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
比例	1:2000	高程系 85高程基准
时间	2021年3月日	建字第330424202005012号

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

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